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 汽车 G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保人
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21 汽车 G1、23 汽车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发布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公告》显示：

一、控股股东及担保人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广汇汽车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涉及金额 13.42 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九条之规定。依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广汇汽车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广汇汽车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大连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大连证监局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二、影响分析

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

项并关注相关风险。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保人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